

项目编号：XYTYAK—2026016

2026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至少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

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至少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请拨打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0512-58188039。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YAK--2026016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卫星遥感影像监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工作，若有变动，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登录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①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磋商文件, 未完

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③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④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0512-5818803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15709150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大未来城 23 幢 1 单元 503 室

联系方式：133091501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330915017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

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1-10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供应商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如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79473250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未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响应，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

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投标方案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业绩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9.3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为自主报价。

9.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9.5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

9.6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9.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8.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8.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9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供应商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次导入评标系统。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审 查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5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5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三年无重大违法 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 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 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服务标准、付款方式、验收等）；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单位分别从“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后期工作、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方案”、“体系认证”、“专业仪器设备配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磋商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 （1）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2）工作目标与任务；（3）实施思路与工作流程；（4）预期成果描述；（5）技术服务方案；（6）数据安全管理制度；（7）资料存档与保密制度；（8）应急预案机制及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9）项目重难点分析	

			及应对措施；（10）合理化建议。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工作进度计划、后期工作、服务承诺	10 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后期工作、服务承诺，包含：（1）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2）时间节点控制及具体工作内容；（3）售后服务体系；（4）后期工作配合与响应时限；（5）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承诺。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4	人员配备方案	30 分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人员配备方案，包含：①组织架构与具体人员名单；②专业技术人员职能分工；③岗位职责；④人员管理制度；⑤内控制度。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全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5分； （3）团队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初级职称计1分，最高不超过15分；（如一人有多职称的，按最高等级职称评审，不重复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以上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专业仪器设备配置	11 分	（1）拟投入外业调查车辆（6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台有效车辆计2分，最多计6分。 注：响应文件列明车辆信息清单，附加盖公章的权属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全额购车发票、车辆实拍照片；租赁车辆提供正规车辆租赁合同、车辆实拍照片。仅提供车辆清单，未附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全或对本项无响应内容的均不得分。 （2）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仪器设备（5分） ①供应商提供完整仪器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用途），清单内全部设备为本公司自有的计5分，需附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套佐证材料：设备实拍照片、全额购置发票。 ②供应商提供完整仪器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用途），清单内设备部分为本公司自有、部分租赁的计3分，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套佐证材料：自有设备附实拍照片+全额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附实拍照片+租赁合同。 ③仅（未）提供仪器设备清单，未按要求附设备实拍照片或权属证明任一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全或对本项无响应内容的均计0分。	
6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计1分，最高3分。	
7	业绩	6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3分，此项最高计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注：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3)瑕疵与不足是指：出现常识性错误，如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9.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費/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領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信宇騰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繳納采购代理服务費/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費/成交服务费收費标准参照原《国家計委关于印發<招标代理服务收費管理暫行办法>的通知》（計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費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服务費可以采取現金、支票、銀行匯票、电匯、网銀等方式繳納。

26.4 采购代理服务費繳納賬号：

開戶名称：信宇騰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開戶銀行：安康农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貿城支行

銀行賬号：2707019401201000034757

（轉賬請备注 XXX 項目代理服务费）

26.5 成交供应商在領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機構遞交两份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檔。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採購營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財办采〔2023〕4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書發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採購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

29.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8.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及投诉

3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

(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联系人: 唐先生

联系方式: 15709150925

代理机构名称: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大未来城 23 幢 1 单元 503 室

联系人: 陈工

联系方式: 13309150175

电子邮箱: 794732507@qq.com

3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

二、采购预算：35.00 万元

三、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厉打击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坚决守护好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

四、工作内容

核实恒口示范区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查处、整改违法行为。及时开展核查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合法性判定。对发现的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的，要及时予以制止，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积极推动整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进行移交，并做好记录。完成恒口示范区年度省级下发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的资料收集整理、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实地举证、合法性判定、系统填报等工作、图件编制。

1. 资料收集与整理：负责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数据内业填报和资料整理，在检查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应内容。按照相关标准建立项目档案，收集有关批文、查处整改资料；

2. 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野外实地调查举证：对遥感监测图斑进行外业调查、在线举证、逐图斑核查；

3. 现场核实：对填报的数据进行现场核实，参与人员应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并存档，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对重点图斑进行抽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

4. 合法性判读和系统填报：根据实际举证及核实测绘数据，协助业主对图斑进行合法性判定，将数据提供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程序查处整改违法行为；

5. 成果编制：编制成果图，建立台账，编制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报告。

五、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交付成果具体包含：矢量核查成果、违法图斑矢量成果、年度核查台账、过程资料、佐证资料、自查报告、精度说明、汇总报告等全套资料。

电子成果格式包含但不限于：SHP 矢量格式、Excel 台账格式、PDF 归档格式、JPG 佐证影像，所有数据字段完整、拓扑无误、逻辑合规、满足上级系统入库标准。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项目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工作，若有变动，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项目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 总体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区各级现行有效技术规范、作业规程、官方通知文件，完成恒口示范区2026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及图斑核查全部工作。供应商对所有作业过程、核查记录、台账数据、矢量成果、报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逻辑性、合规性全权负责。所有交付成果必须完全满足采购人日常业务使用、市级及省级主管部门核查验收、自然资源监管系统入库归档等全部要求。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成果评审、论证、复核工作，并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完成整改优化，直至成果全部验收合格。

3. 付款方式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审定通过的成果文件交付采购人后10天内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4. 成果权属

项目实施过程中，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原始涉密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所有权归国家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所有，供应商仅可用于本项目作业使用，严格按照自然资源数据管理规定执行。

供应商通过加工、核查、分析、整理形成的项目中间成果、台账资料、专题报告、最终成果等工作成果，全部所有权及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可留存本项目完整履约归档副本，仅用于项目审计、质保追溯、工作复盘使用，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对外提供、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涉密资料、作业数据、现场信息、成果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外传项目资料。

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调取核查的情形除外。

供应商留存的归档资料仅限内部备查，严禁对外传播。采购人须为供应商提供符合涉密作业要求的工作条件及管理规范，双方共同承担项目保密管理责任。

6. 合同实施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完成项目团队组建、人员进场对接、实施方案交底工作，正式启动项目作业。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7. 验收标准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等。

8. 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核心项目人员、擅自停止现场服务、未按节点交付成果，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成果经一次整改仍不达标、二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未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2026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委托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项目地点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

2. 项目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二、工作内容

核实恒口示范区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查处、整改违法行为。及时开展核查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合法性判定。对发现的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的，要及时予以制止，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积极推动整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进行移交，并做好记录。完成恒口示范区年度省级下发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的资料收集整理、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实地举证、合法性判定、系统填报等工作、图件编制。

1. 资料收集与整理：负责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数据内业填报和资料整理，在检查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应内容。按照相关标准建立项目档案，收集有关批文、查处整改资料；

2. 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野外实地调查举证：对遥感监测图斑进行外业调查、在线举证、逐图斑核查；

3. 现场核实：对填报的数据进行现场核实，参与人员应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并存档，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对重点图斑进行抽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

4. 合法性判读和系统填报：根据实际举证及核实测绘数据，协助业主对图斑进行合法性判定，将数据提供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程序查处整改违法行为；

5. 成果编制：编制成果图，建立台账，编制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报告。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踏勘费、资料收集整理费、设备投入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审定通过的成果文件交付采购人后10天内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工作，若有变动，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五、甲方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汇总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2. 协助乙方收集乡镇及其它部门相关数据、图件及报告资料；
3. 协助乙方进行外业实地摸排工作；
4. 安排专人配合项目工作；
5. 负责组织项目的检查、验收；
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六、乙方义务

1. 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际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4. 配合甲方做好省、市级检查和成果确认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5. 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6. 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7.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8.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

七、验收

（一）甲方确认收到报告成果后，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 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电子版，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一套。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成果归属

服务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 乙方:

和规划局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为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 最终的合同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YTYAK—2026016

2026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投标方案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业绩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簽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注：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踏勘费、资料收集整理费、设备投入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各投标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采购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分项报价表（可扩展），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面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五、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分表评审因素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工作进度计划、后期工作、服务承诺；
3. 人员配备方案；
4. 专业仪器设备配置；
5. 体系认证；
6.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逐一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时间签定为准，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